

# 上海市民政局

---

沪民规〔2023〕4号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遗体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现将我局修改后的《上海市遗体运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遗体运输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遗体的运输管理，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遗体在本市市内运输、市内运往外地、外地运入市内、本市运往境外、境外运入本市的管理。

## 第三条（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负责本市遗体运输的管理工作。区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遗体运输的管理工作。

## 第四条（配合部门）

本市各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遗体运输的管理工作。

## 第五条（承运和承办机构）

殡仪馆是遗体运输的承运机构。除特殊情况外，殡仪馆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的运输。

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上海办事处）是外国人、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遗体境内外

运或境外内运的承办机构，其他任何部门（包括外国人在中国设立的保险或代理机构），均不得擅自承揽此项业务。

#### **第六条**（遗体市内运输）

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市内运输的，其亲属或有关单位凭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到殡仪馆办理遗体运输手续，遗体由殡仪馆殡殓专用车接运。

#### **第七条**（遗体运往市外）

外省市居民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将遗体运出本市（境内）的，由其亲属或有关单位凭死亡证明，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民政局批准。

#### **第八条**（遗体运入市内）

本市市民在外省市（境内）死亡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将遗体运回本市的，由其亲属或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凭死亡证明办理遗体运输手续。

#### **第九条**（遗体境内外运）

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本市死亡后，遗体需要运往境外的，由其亲属或有关单位，凭死亡证明，到上海办事处办理遗体运输手续。

外国人在本市死亡后，遗体需要运往境外的，由其亲属或有关单位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报死亡，凭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外国人死亡证》，到上海办事处办理遗体运输手续。

#### **第十条**（遗体境外内运）

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遗体，从境外运来本市安葬或者在本市稍作停留再运往外地安葬的，由其亲属或有关单位凭死者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防腐证明、入殓证明，尸体、骸骨入出境卫生监管申报单，到上海办事处办理遗体运输手续。

#### **第十一条**（严禁市内外运或市外内运的情形）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疾病的传染，对高度腐败的遗体，患有甲类传染病、乙类炭疽病的遗体，以及国家规定应当立即火化的遗体，严禁从本市运往外地、境外，或从外地、境外运入本市。

#### **第十二条**（遗体出入境手续）

死者亲属或有关单位需将遗体运出境外或运入境内，必须按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1983）卫防字第5号）、《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关于换发遗体入出境有关证件的通知》（民发〔2010〕158号）等规定办理进出境手续。

#### **第十三条**（卫生防护）

遗体运输须对遗体进行必要的防腐、消毒技术处理，防止污染环境，确保卫生安全。

####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